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提前记:

(一)议案名称:2022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588号丰华工业园区A19号科发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2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325

(四)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张少武、张秋芳、张通、张美小、韩丽娟现场出席;于忠刚、韩晓斌、段文、韩佳佳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2.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议案名称:发行期限

2.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2.6议案名称: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2.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计算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道全粮油(天津)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所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时提请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道全粮油(天津)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所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时提请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同时提请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6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6,11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自2022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施行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施行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施行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施行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道全粮油(天津)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所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时提请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道全粮油(天津)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所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时提请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同时提请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合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兴合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作为兴合汽车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有对兴合汽车持续督导工作的义务。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作为兴合汽车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有对兴合汽车持续督导工作的义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作为兴合汽车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有对兴合汽车持续督导工作的义务。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作为兴合汽车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有对兴合汽车持续督导工作的义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作为兴合汽车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有对兴合汽车持续督导工作的义务。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作为兴合汽车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有对兴合汽车持续督导工作的义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为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766,338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股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注册制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注册制实施细则》《审核规则》《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注册制实施细则》《审核规则》《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全面达产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已于2022年9月28日实现全面达产。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竞争力。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竞争力。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竞争力。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为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766,338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股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注册制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注册制实施细则》《审核规则》《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注册制实施细则》《审核规则》《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全面达产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已于2022年9月28日实现全面达产。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竞争力。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竞争力。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竞争力。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为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766,338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股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注册制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注册制实施细则》《审核规则》《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注册制实施细则》《审核规则》《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56号)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全面达产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已于2022年9月28日实现全面达产。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竞争力。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竞争力。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竞争力。